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峰化工”）拟进行以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重大资产出售：本次资产出售系建峰化工拟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拥有的除东凌国际 706.90 万股限售股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支付对价为现金；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建峰化工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2 名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 96.59%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建峰化工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 3 日，建峰化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建峰（开曼）有限公司受让林德化医（重庆）气体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建峰（开曼）有限公司从林德气体（香港）有限公司受让林德化医（重庆）气体有限公司 5.1%股权。2015 年 12 月 18 日，建峰化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建峰（开曼）有限公司受让林德化医（重庆）气体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2、2016 年 10 月 17 日，建峰化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八一六农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建峰化工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八一六农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合并方存续经营，八一六农资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

交易。

公司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与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不需要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章页）

